

启政复〔2023〕46号

## 市政府关于同意《启东市吕四港镇东皇山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吕四港镇人民政府：

你镇《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批准启东市吕四港镇东皇山村村庄规划（2021-2035）的请示》（吕政发〔2023〕15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启东市吕四港镇东皇山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二、你镇要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等上位规划的衔接，坚持保护耕地、集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加强与土地利用现状、土地利用规划等成果的有机结合，优化村庄生产、

生活环境，提高村庄发展和建设整体水平。

三、后续村庄建设管理应以该项规划成果作为法定依据，在村庄建设中严格落实各项管控要求，科学合理指导各类土地有效保护和开发利用。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30日印发

---